

山西证券

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7,012,114.6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36,8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未来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